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已收到出售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延期利息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激投资”）受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人”）的延期利息 6,417,739.73 元人民币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熙投资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以人民币 6.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东熙投资转让天地人 100% 股权。随后，公司与东熙投资、福激投资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与福激投资相继签订了《二次补充协议》、《三次补充协议》及《股权质押协议》、《四次补充协议》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-045、临 2015-048、临 2015-052、临 2016-053、临 2016-062、临 2016-066、临 2017-001、临 2017-016 相关进展公告）。

依据《四次补充协议》，福激投资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(含)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0,000,000 元，同时，福激投资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(含)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

款的延期支付利息。2017 年 12 月中旬，公司收到福激投资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0,000,000 元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-047 相关进展公告）。

2018 年 2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福激投资支付的延期利息 6,417,739.73 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福激投资应支付公司出售天地人 100% 股权转让总价款金额 6.5 亿元人民币及延期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